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 議程

一、辦理日期：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各 1 場。

二、辦理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3 樓)

三、本聽證會依再生能源類別分開辦理聽證，場次時間分述如下：

| 場次 | 時間 | 會議議程 |
|--------------|-------------|--|
| 上午 場 次 | 09：30~09：45 | 發言順序登記 |
| | 09：45~09：50 | 主持人說明案由 |
| | 09：50~10：10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 容要旨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太陽光電 |
| | 10：10~11：30 | 出席者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 |
| | 11：30~12：00 | (一)聽證紀錄確認 (二)聽證終結 |
| 下午 場 次 | 13：30~13：45 | 發言順序登記 |
| | 13：45~13：50 | 主持人說明案由 |
| | 13：50~14：20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人說明事件之內 容要旨 (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 公式： 1.風力發電 2.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
| | 14：20~15：40 | 出席者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 |
| | 15：40~16：10 | (一)聽證紀錄確認 (二)聽證終結 |

四、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聽證會當日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開放發言登記，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俾利排定發言人數、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五、出席者意見陳述：

(一)發言順序：依登記順序依次發言。於聽證會當日上午 9:30 及下午 13:30 開放發言登記，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

(二)發言時間：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三)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

六、主持人認為出席者意見業已充分陳述，得終結聽證。

七、聽證紀錄：

(一)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二)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將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

(三)前項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將由主持人於聽證結束前宣布日期、地點供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如發言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將記明其事由。

(四)出席者於聽證進行中所提出之有關書面意見，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八、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九、附件：

(一)聽證討論議題

(二)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三)意見書

附件（一）：聽證討論議題

一、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躉購費率(元/度) | | |
|--|---------|--------------|---------------|--------|--------|
| 風力 | 陸域 |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 8.5265 | | |
| | | 20 瓩以上 | 有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 2.8776 | |
| | 離岸 | 無區分 | 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 | | 5.9838 |
| | | | 階段式躉購費率 | 前 10 年 | 7.3103 |
| | | | | 後 10 年 | 3.5948 |
| 生質能 | 無厭氧消化設備 | 無區分 | 2.6000 | | |
| | 有厭氧消化設備 | | 5.0087 | | |
| 川流式水力 | 無區分 | 無區分 | 2.9512 | | |
| 地熱能 | 無區分 | 無區分 | 4.7896 | | |
| 廢棄物 | 無區分 | 無區分 | 3.9839 | | |
| 其他 (海洋能、氫能或 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可永續 利用之能源) | 無區分 | 無區分 | 2.6000 | | |

註1：陸域型 20 瓩以上風力發電設備，有安裝或具備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LVRT)者，躉購費率為 2.8776 元/度；未安裝或具備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LVRT)者，躉購費率為 2.8395 元/度。

註2：符合規定之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或階段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但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屬離岸型風力發電設備，選擇適用固定 20 年躉購費率者，躉購費率為 5.9838 元/度；選擇適用階段式躉購費率者，前 10 年適用費率為 7.3103 元/度，後 10 年適用費率為 3.5948 元/度。

註3：符合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註4：海洋能：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1 款之規定：「海洋能發電設備：

『指可轉換成海洋溫差能、鹽差能、波浪能、洋流能或潮汐能為電能』。

註5：氫能：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作為能源之用途者』」。

附表三 106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屬競標對象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
|---|-----|-----------------|------------------|------------------|
| 太陽光電 | 屋頂型 |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 6.0281 | 6.0281 |
| | |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 4.9226 | 4.9226 |
| | |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 4.4822 | 4.4822 |
| | | 500 瓩以上 | 4.3526 | 4.3526 |
| | 地面型 | 1 瓩以上 | 4.4838 | 4.4838 |
| | 水面型 | 1 瓩以上 | 4.8723 | 4.8723 |
| <p>註1：非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上限費率：第一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者；第二期上限費率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p> <p>註2：全數採用本部公告之一百零六年度太陽光電高性能模組，且其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六年度完工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五。</p> <p>註3：符合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p> <p>註4：符合規定之裝置容量 10,000 瓩以上之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備，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者，其躉購費率仍適用一百零六年度完工上限費率。</p> <p>註5：符合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p> | | | | |

附表四 106 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對象電能躉購費率

| 再生能源類別 | 分類 | 裝置容量級距 | 上限費率(元/度) |
|--------|-----|-----------------|-----------|
| 太陽光電 | 屋頂型 |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 | 6.0281 |
| | | 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 | 4.9226 |
| | | 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 | 4.4822 |
| | | 500 瓩以上 | 4.3526 |
| | 地面型 | 1 瓩以上 | 4.4838 |
| | 水面型 | 1 瓩以上 | 4.8723 |

- 註1：屬競標適用對象者，躉購費率為附表四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註2：全數採用本部公告之一百零六年度太陽光電高性能模組，且其躉購費率適用一百零六年度完工上限費率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五。
- 註3：符合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屬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競標得標者，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得標時之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註4：符合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北部地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
- 註5：符合規定之裝置容量 10,000 瓩以上之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設備，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者，其躉購費率仍適用一百零六年度完工上限費率。
- 註6：符合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其情形分別按規定費率加成百分之十五。但其電能躉購費率加成部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即停止適用。

二、【聽證項目】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您對於本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意見？

附件(二): 出席聽證會確認書

案由: 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

利害關係人

其他事業或機關團體

| | | |
|------------------|--|---|
| 參與場次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場-太陽光電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場-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 |
| 單位名稱 | | |
| 代表/代理 姓名 | | |
| 職 稱 | | |
| 聯絡電話 | | |
| E-mail |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聯絡地址: | | |
| 注 意 事 項 | <p>※每單位出席人數以 <u>2</u> 人為限，若有需陳述意見者，請指定 1 位為發言人。</p> <p>※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p> <p>※出席聽證會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等方式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 地址：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F 能源技術組，傳真(02)2775-7728、 E-mail：clchang@moeaboe.gov.tw</p> <p>※非親送者，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張群立(02)2772-1370#619</p> <p>※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請敘明與本案之利害關係。</p> <p>※若無事先報名者，現場會議資料發放完畢，恕不補發!</p> <p>※為促進本議題之性別比例均衡，敬請貴單位多派女性出席與會。</p> | |

附件（三）：10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意見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 案由 | 意見 | 理由 | 備註 |
|----|----|----|----|
| | | | |

請於聽證日前 1 工作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至 clchang@moeaboe.gov.tw，或傳真至(02)2775-7728。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註原文，表單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